附件1

《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期权合约》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草案** | **现行版本** |
| |  |  | | --- | --- | | 最小变动价位 | 1 **2**元/吨 | | |  |  | | --- | --- | | 最小变动价位 | 1 元/吨 | |
| |  |  | | --- | --- | | 合约月份 | 与上市标的期货合约相同**最近两个连续月份合约，其后月份在标的期货合约结算后持仓量达到一定数值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挂牌。具体数值交易所另行发布** | | |  |  | | --- | --- | | 合约月份 | 与上市标的期货合约相同 | |
| |  |  | | --- | --- | | 行权方式 | 欧式**美式**。**买方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提交行权申请；**到期日买方可以在**到期日**15:30之前提出行权申请、放弃申请 | | |  |  | | --- | --- | | 行权方式 | 欧式。到期日买方可以在15:30之前提出行权申请、放弃申请 | |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期权合约》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草案** | **现行版本** |
| |  |  | | --- | --- | | 合约月份 | 与上市标的期货合约相同**最近两个连续月份合约，其后月份在标的期货合约结算后持仓量达到一定数值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挂牌。具体数值交易所另行发布** | | |  |  | | --- | --- | | 合约月份 | 与上市标的期货合约相同 | |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期权合约》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草案** | **现行版本** |
| |  |  | | --- | --- | | 合约月份 | 与上市标的期货合约相同**最近两个连续月份合约，其后月份在标的期货合约结算后持仓量达到一定数值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挂牌。具体数值交易所另行发布** | | |  |  | | --- | --- | | 合约月份 | 与上市标的期货合约相同 | |
| |  |  | | --- | --- | | 行权方式 | 欧式**美式。买方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提交行权申请；**到期日买方可以在**到期日**15:30之前提出行权申请、放弃申请 | | |  |  | | --- | --- | | 行权方式 | 欧式。到期日买方可以在15:30之前提出行权申请、放弃申请 | |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草案** | **现行版本** |
| 第二十八条 期权合约挂牌遵循以下原则：  （一）标的期货合约新挂牌的，期权合约与标的期货合约同时挂牌**新月份期权合约的挂牌时间在合约中载明**；  （二）挂牌期权合约包括一个平值、若干个实值和虚值期权合约；  （三）期权合约上市交易后，交易所根据其标的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格，按照期权合约的规定，挂牌新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到期日上一交易日闭市后，不再挂牌该月份新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  （四）期权合约挂牌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 | 第二十八条 期权合约挂牌遵循以下原则：  （一）标的期货合约新挂牌的，期权合约与标的期货合约同时挂牌；  （二）挂牌期权合约包括一个平值、若干个实值和虚值期权合约；  （三）期权合约上市交易后，交易所根据其标的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和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格，按照期权合约的规定，挂牌新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到期日上一交易日闭市后，不再挂牌该月份新行权价格的期权合约；  （四）期权合约挂牌基准价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 |